

新竹縣每年度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說明-本頁免附

法令依據：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 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檢附文件：(請依序檢附)

項次	有在建工(計算至 5 月 31 日)	無在建工程
1.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綜合：CC1、專業：SC1、土包：CE1)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綜合：CC1、專業：SC1、土包：CE1)
2.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3.	承攬總額結算表乙份 (公司大小章+負責人簽名)	承攬總額結算表乙份 (公司大小章+負責人簽名)
4.	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影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5.	前一年度資產負載表影本或經會計師 簽證資產負載表 (申報前已完成增資需檢附)	前一年度資產負載表影本或經會計師簽證 資產負載表 (申報前已完成增資需檢附)
6.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7.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每件未完工程填寫乙份)	
8.	未完工工程之合約書 (合約封面、金額、日期、工程名稱、 地點、開工函及甲乙雙方簽章部分)	
9.	未完工工程已估驗部份之統一發票	

※每一工程案件依序(7、8、9項)裝訂成一份檢附

※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影本文件請核營造業大小章，並加註正本相符章

※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中認定基準第 5 項規定：『於申請評鑑之日前 2 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 3 級綜合營造業』。

※營造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

例：未踐行營造業淨值申報義務者，不得承攬。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修正規定

主旨：辦理綜合營造業下列□事項登記：

- 籌設許可□申領登記
- 變更地址（□門牌整編）□跨縣市變更地址登記
- 變更負責人□變更印鑑（□綜合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工作）
-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 續發工程手冊□證冊補發
- 晉升等級
- 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減資□調整資本結構）
- 自行停業
- 申請復業
- 歇業
- 變更組織
（□非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變

1.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綜合：CC1、專業：SC1、土包：CE1）

程之營業項目另設綜合營造業公司□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新設（□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 變更名稱（□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

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印模紙一份。
	發起階段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造業許可之資本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依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填寫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業計畫。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乙份（外國營造業另依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檢附；外國人為本國營造業負責人者，身分證明文件比照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8.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四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餘一張浮貼）。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9.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乙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乙份。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11. 技師登記證書或建築師登記證書正、影本各乙份(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為技師者,檢附技師公會會員證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之建築師或技師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技師或建築師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親赴登記機關簽名;外國人擔任本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身分證明文件比照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七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三張自行黏貼於資格證明書,一張浮貼)。
<input type="checkbox"/>	14.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格證明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15.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格證明書所附證明文件(營造業法施行前已受聘營造業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之技師或建築師,其證書背面經主管機關已批註經歷者,得免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或填具經歷證明書): (1) 依格式詳列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服務證明書,並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 (2) 依格式填具經歷證明書。 (3) 依「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檢附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之證明正、影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受聘之營造業出具新聘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之受聘同意書、原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乙份。 公司或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18. 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動產為土地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全部二份,該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時,其地價以地政機關出具之地價證明資料為準,並皆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出具之未涉及私設巷道及既成巷道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不動產為房屋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全部二份)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21. 營造業機械暨工程器具價值表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2. 最近三個月內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最近三個月內施工機械設備之法院產權證明公證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3-1. 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證書手冊、承攬工程資料及評鑑結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4.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5.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26. 承攬工程經歷表及各項證明文件(參考附註四)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7.	年 月 日 報第 版遺失啟事 全份。
<input type="checkbox"/>	28.	承攬工程竣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9.	承攬工程契約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工程記載事項變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0.	評鑑結果證明文件。
		變更組織種類或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3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許可函。（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2.	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3.	變更公司種類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分割之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5.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其併同辦理資本額或負責人變更者，應依各該項目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併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36.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准改易名稱之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7.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38.	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綜合營造業名稱：○○營造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

電 話 號 碼：03-123456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

附註：

一、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

- | | | |
|------|--------------------------|---|
| CC01 | <input type="checkbox"/> | 籌設許可：1.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15. 38. (加附經核准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預查表) 等項文件
● (辦理籌設許可時項11. 免附技師公會會員證正、影本) |
| CC02 | <input type="checkbox"/> | 申領證冊：2. 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3-1. 38. 等項文件
● (資本額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18. 19. 20. 21. 22. 23. 23-1. 等項文件；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與籌設許可為同一人時，免再檢附14. 15. 項證明文件，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有變更者，應依營造業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申領證冊時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
| CC11 | <input type="checkbox"/> | 變更地址：2. 9. 10. 17. 24. 25. 38. 等項文件 |
| CC12 | <input type="checkbox"/> | ● (如係門牌整編，加附門牌整編證明正影本免附9. 10. 38. 等項文件) |
| CC13 | <input type="checkbox"/> | 跨縣市變更地址：2. 9. 10. 11. 16. 17. 24. 25. 38. 等項文件 |
| CC14 | <input type="checkbox"/> | 變更負責人：2. 3. 7. 8. 10. 17. 24. 25. 38. 等項文件
● (獨資或合夥之綜合營造業變更負責人應檢附18. 19. 20. 21. 22. 23. ，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檢附。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 CC15 | <input type="checkbox"/> | 變更印鑑：2. 3. 25. 38. 等項文件
● (如為變更綜合營造業或負責人印鑑，應加附17. ，如遺失並加附27. 。如為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更名應加附7. 或12.) |
| CC21 | <input type="checkbox"/> |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2. 24. 25. 38.
●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離職者，綜合營造業應併同檢附11. 12. 項證明文件正、影本及16. 項文件正本申請辦理) |
| CC22 | <input type="checkbox"/> |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2. 3. 11. 12. 13. 14. 15. 16. 24. 25. 38. 等項文件
●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離職者，綜合營造業應併同檢附11. 12. 項證明文件正、影本及16. 項文件正本申請辦理。) |
| CC23 | <input type="checkbox"/> |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工作：11. 14. 24. 25 (營造業並應檢送承攬工程手冊會同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親赴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同)報備登錄，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簽名。) |
| CC31 | <input type="checkbox"/> | 續發工程手冊：2. 25. 38. (如已續發者，加附前一本續發手冊) 等項文件 |
| CC32 | <input type="checkbox"/> | 證冊補發：2. 3. 7. 8. 13. 27. 38. 等項文件
● (未遺失證冊須繳回，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
| CC40 | <input type="checkbox"/> | 晉升等級：2. 3. 7. 8.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3-1. 24. 25. 26. 30. 38. 等項文件
● (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18. 19. 20. 21. 22. 23. 23-1. 等項文件) |
| CC51 | <input type="checkbox"/> | 增資登記：2. 17. 18. 19. 20. 21. 22. 23. 23-1. 24. 25. 38. 等項文件
● (增資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18. 19. 20. 21. 22. 23. 23-1. 等項文件) |
| CC52 | <input type="checkbox"/> | 減資登記：2. 17. 24. 25. 38. 等項文件
● (併同變更不動產或施工機具設備者應檢附18. 19. 20. 或21. 22. 23. ，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減資資 |

本額依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減資後資本額應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CC60 自行停業：2. 24. 25. 38. 等項文件
- CC61 申請復業：2. 3.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4. 25. 38. 等項文件
- CC62 歇業登記：2. 17. 24. 25. 等項文件
- CC70 非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32. 項
● (非公司組織先檢附1. 4. 5. 6. 9. 10. 〈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辦理許可取得31. 項，並向公司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再行檢具原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申領新證冊)
- CC71 變更公司種類：2. 17. 24. 25. 33. 38. 等項文件
- CC72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綜合營造業公司：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34. 項
- CC73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35. 項
- CC74 變更名稱而組織未變更者：2. 3. 17. 24. 25. 36. 38. 等項文件
- CC81 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25. 28. 38. 等項文件
- CC82 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26. 29. 38. 等項文件
- CC91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25. 37. 38. 等項文件，另辦理本事項登記應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辦理。
- CC92 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11. 12. 25. 38. 等項書件，另辦理本事項登記應依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 二、如係非公司組織綜合營造業許可登記，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籌設許可登記、商業登記及申領證冊全程手續訂定簡化規定，一次申領證冊。
- 三、如一次申請二項以上登記，可就檢附書件說明重疊部分只附一項，惟仍應分別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 四、26. 項目所稱之「各項證明文件」係指驗收證明及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表(檢附正影本各一份)如係民間建築工程加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管單位證明文件。
- 五、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如非遺失，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該印鑑欄上方空白處，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
- 六、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
- 七、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消滅之公司應併同辦理營造業之歇業登記。
- 八、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請向移入地主管機關申辦，同時副知移出地主管機關。營造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地主管機關應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規定檢附之文件審查申請案件據以決定准否，營造業移出地主管機關仍應後續將該廠商所有原始資料交由移入地主管機關。
- 九、辦理跨省市變更地址時，原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其為技師者，應同時辦理加入移入地技師公會；該營造業同時辦理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時，其新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為技師者亦同。
- 十、設立登記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綜合營造業承攬各該縣、鄉之當地工程，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登記者，得免附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相關登記文件，而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依營造業法應辦理之工作。該綜合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應檢送承攬工程手冊會同受理委託之建

建築師或技師親赴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同）報備登錄，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簽名；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再行委託，並依上揭規定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各該縣主管機關得自行訂定報備登錄書表。

十一、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申請負責人、代理人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資料，請另行填寫：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十二、外國人為本國營造業負責人、發起人、合夥人或擔任本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比照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即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係自然人，指國籍證明書；如係法人，指法人資格證明書。前項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書，均應先送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又該外國人，如在國內已另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證時，可以該居留證替代國籍證明書；另該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逕向我國法院申請身分證明之公證。

十三、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之綜合營造業申請變更為公司組織，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經核對原登記資料後逕予核發許可函（31.項），俾該綜合營造業據以向公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司登記。

十四、本申請登記事項所需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附表一 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CC3）

附表二 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C4）

附表三 綜合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CC5）

附表四 綜合營造業施工機具設備價值表（CC6）

附表五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格證明書（CC7）

附表六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受聘同意書（CC8）

附表七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FC1）

2.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據 有限公司 申請 甲等 綜合營造業登記
經審查合格合行發給登記證書以茲憑證

營造業名稱： 有限公司

營造業地址： 新竹縣新豐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組織性質： 公司

營造業等級： 甲等

營業項目： 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

登記證書字號： 綜甲K字第 號

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複查期限： 中華民國117年11月15日

公司
大章

公司
小章

此證

內政部部长

林石昌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8 日



新竹縣政府

代發

4. 112年(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105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V)，並請填報第C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營利事業名稱	營造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業收入調整說明	組織種類			
						1股份	2兩合	7外國分公司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0元	01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01	1有限	V	5合夥	8外國辦事處
02 減：銷貨退回		02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貨額 68	3無限		6獨資	0其他
03 銷貨折讓		03			相差69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貨額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06 營業毛利(04-05)		06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07 毛利率(06÷04×100)		07			72本期三角貿易買賣方式列帳之營業收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75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09 費用率(08÷04×100)		09	2.91%	2.91%	說明：				
10 薪資支出		10	950,788	950,788	減：76本期預收款				
11 租金支出		11	627,196	627,196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12 文具用品		12	1,898	1,898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13 旅費		13			86本期專業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				
14 運費		14			80租金收入				
15 郵電費		15	32,277	32,277	81租賃收入				
16 修繕費		16	158,906	158,906	82出售下腳原料				
17 廣告費		17			83出售資產				952元
18 水電瓦斯費		18			84代收款(請附明細表)				
19 保險費		19	111,450	111,450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20 交際費		20	189,425	189,425	88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				
21 捐贈		21			87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44,190,594元
22 稅捐		22	7,200	7,200	說明：				
23 呆帳損失		23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貨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24 折舊		24	21,667	21,667	128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0元，與本頁02銷貨退回及03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銷貨折讓之差異說明：				
26 外銷損失		26			揭露事項				
27 伙食費		27			本營利事業本期進貨、進料、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而未給與統一發票，				
28 職工福利		28	43,318	43,318	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確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				
29 研究費		29			款項資料者，屬進貨成本				0元、營業費用及損失
30 佣金支出		30			0元。				
31 訓練費		31	6,429	6,429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自行擇定申報情形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5頁明細表)		32	391,158	391,158	501本年度擇定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0元(請詳
33 營業淨利(06-08)		33	-51,389	66,396	本國金額填入第57欄)				
104營業淨利率(33÷04×100)		104	-0.06%	0.08%	502本年度擇定申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0元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77,981	77,981	(請將本國金額填入第55欄)				
35 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		35			(本年度符合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及前十年虧損扣除之適用者，請				
36 利息收入		36			依規定於填寫本申報書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				
37 租賃收入		37			營業收入分類表				
38 利息收入		38	77,029	77,029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營業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39 租賃收入		39			89 429099	未分類其他	8%	90	87,383,184
40 出售資產增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952	952	91		%	92	0
41 租金收入		41			94		%	96	0
42 其他收入(包括97遞稅收入)		42			102本營利事業自				
43 兌換收益		43			年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遞稅收入)		44			月起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4,662	4,662	年				
46 利息支出		46	4,662	4,662	月起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47 投資損失		47			122 所得稅費用(利息)				9,857元(請附明細表)
48 出售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8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0元。
49 災害損失		49			0元。				
50 其他損失		50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				
51 兌換虧損		51			a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				
52 其他損失		52			b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原方法，採用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21,930	139,715	c <input type="checkbox"/> 加權平均				
54 地盤率 $[53 \div (04+34) \times 100]$		54	0.02%	0.15%	d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平均				
93 附屬企業(總、分公司)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e <input type="checkbox"/> 先進先出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99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損失)		101			法，盤存				
105 符合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105			制度採用				
125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附明細表)		125			c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d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加薪薪資費用加減除金額		129			e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相關之研發支出加減除金額		132			f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58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				
59 稅務所得額(53-93-99-101-57-129-132-58-55-125)126)		59		139,715	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127				0元；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130
60 本年度應納稅額(獨立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納稅額之半數)(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60			0元。				
(1) 課稅所得額 $139,715 \text{元} - 120,000 \text{元} \times 50\% = 9,857$					附註：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text{元} \times \frac{12}{\text{月}}) - \text{元} \times \frac{1}{2} = \text{元}$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順序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				
(3) 獨立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填報本計算表並據以填入60欄：(1)或(2)應納稅額					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項目。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除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		112			二、標準代號如「格紋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除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證明文件)		119			三、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95			四、				
118 已扣除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8			五、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		113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18,377元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63							0元
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詳第C1頁)		131							0元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60-112-119-95+118-113-62-63+131)		64							0元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131)-(60-112-119-95+118-113+131)×0以0計		65							8,520元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12頁第26項金額)		116							0元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65-116)		117							8,520元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彙件結算申報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3聯 副聯 (供持摺建摺用，各項數據請填寫清楚)(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1頁)

申報次數:0001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06年05月23日
時間:20:53:47
稽徵所

5. 112年(前一年度) 資產負債表影本 (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營利事業名稱： 營造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V：

採附件申報

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請參閱背面附註八)

編號	項 目	金 額		編號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8,206,241
1111	現金			2110	短期借款	0	
1112	銀行存款			2111	銀行透支	0	
1113	約當現金	0		2112	銀行借款	0	
1114	短期投資(附註二)	0		2113	應付短期票券	0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19	其他短期借款	0	
1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0	
11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0	
11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0	
11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70	特別股負債-流動	0	
11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	0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0	
1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20	應付款項	274,902	
1159	減：累計減損	(0)		2121	應付票據	0	
1121	應收票據	0		2122	應付帳款	0	
1122	減：備抵呆帳	(0)		2123	應付費用	274,902	
1123	應收帳款			2124	應付稅捐	0	
1124	減：備抵呆帳	(0)		2125	應付股利	0	
1129	其他應收款	140,384		2129	其他應付款	0	
1130	存 貨			2130	預收款項		
1131	商 品	0		2131	預收貨款		
1132	製成品	0		2139	其他預收款	0	
1133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1134	原 料	0		2191	暫收款	0	
1135	物 料	0		2192	業主(股東)往來	0	
1136	寄銷品	0		2193	同業往來	0	
1138	其 他	0		2194	銷項稅額	0	
1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0)		2195	代收款	1,663	
1140	預付款項	56,012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0	
1141	預付費用	56,012					
1142	用品盤存	0		2200	非流動負債		0
1143	預付貸款	0		2210	應付公司債	0	
1149	其他預付款	0		2220	長期借款	0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33,203		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1	暫付款	0		22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2	業主(股東)往來	0		22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3	同業往來	0		226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0	
1194	進項稅額	9,349		22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5	留抵稅額	23,854		2290	其他長期負債	0	
1199	其 他	0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1200	非流動資產		1,503,840	2910	存入保證金	0	
1300	長期投資(附註二)	0		29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0	
1302	減：累計減損(附註二)	(0)		2940	退休金準備	0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95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0	
16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970	受託承銷品	0	
16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0	
161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16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000	負債總額		118,206,241
16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	0					
16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3,000,000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	0		3110	股本(登記)	3,000,000	
163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0)		3130	加：預收股款	0	
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401,155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0)	
1410	土 地	0					
1411	減：累計減損	(0)					
1431	房屋及建築	0		3300	資本公積		0
1432	減：累計折舊	(0)		3400	保留盈餘		186,723
1433	減：累計減損	(0)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650	
1441	機器設備	0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0	
1442	減：累計折舊	(0)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至98年度餘額)	0	
1443	減：累計減損	(0)		3413	法定盈餘公積(99年度以後餘額)	174,650	
1451	運輸設備	224,510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0	
1452	減：累計折舊	(101,595)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0	
1453	減：累計減損	(0)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至98年度餘額)	0	
1461	辦公設備	267,762		3423	特別盈餘公積(99年度以後餘額)	0	
1462	減：累計折舊	(100,922)		3430	累積盈虧	0	
1463	減：累計減損	(0)		3431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	0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0		3432	累積盈虧(87至98年度餘額)	0	
1480	預付購買設備款	0		3433	累積盈虧(99年度以後餘額)	0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193,570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0	
1492	減：累計折舊	(82,170)		343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0	
1493	減：累計減損	(0)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12,073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0		3500	其他權益		0
1542	減：累計折舊	(0)		35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1421	礦產資源	0		3502	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0	
1422	減：累計折耗	(0)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0	
1551	生物資產	0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1552	減：累計折舊	(0)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0	
1553	減：累計減損(附註五)	(0)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0	
1510	無形資產	0		3600	減：庫藏股票		(0)
1511	減：累計攤折	(0)					
1512	減：累計減損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2,685		3000	權益總額		3,186,723
1901	存出保證金	1,102,685					
1902	未攤銷費用	0					
1903	其 他	0					
1000	資產總額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備註：請參閱背面附註說明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2053474B1W8050162041

公司
大章

公司
小章

分 局
徵 稅
編 號
申報次數:000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06年05月23日
時 間: 20:53:47
前鎮稽徵所

6.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每件未完工程填寫乙份)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工程名稱	黃 00 住宅新建工程	定作人	黃 00
工程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 00 段	設計人	陳 00 建築師事務所
開工日期	112 年 07 月 05 日	預定竣工日期	114 年 05 月 06 日
契約金額(A)	2,000,000 元	簽約日期	112 年 06 月 15 日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非屬營造業 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元	轉交金額(C)	元
(A) - (B) - (C) = 2,00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2,000,000
四月			2,000,000
三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該工程若<u>尚未</u>開立發票，須附：</p> <p>1. 估驗結算表</p> <p>2. 合約工程文件影本（契約工程名稱處+契約雙方用印處+契約金額處）</p> <p>3. 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p>	2,000,000
二月			2,000,000
一月			2,000,000
十二月			2,000,000
十一月			2,000,000
十月			2,000,000
九月			2,000,000
八月			2,000,000
七月			2,000,000
六月			2,000,000
備 註	112 年 5 月 31 日以前已估驗金額= 元 轉交金額係指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 (單位：新臺幣)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工程名稱	黃 00 住宅新建工程	定作人	黃 00
工程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 00 段	設計人	陳 00 建築師事務所
開工日期	112 年 07 月 05 日	預定竣工日期	114 年 05 月 06 日
契約金額(A)	2,000,000 元	簽約日期	112 年 06 月 15 日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元	轉交金額(C)	元
(A) - (B) - (C) = 2,00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
四月	1,000,000	AT123456789	1,000,000
三月		<p style="color: red;">該工程若 已 開立發票，須附：</p> <p>1. 估驗結算表</p> <p>2. 合約工程文件影本（契約工程名稱處+契約雙方用印處+契約金額處）</p> <p>3. 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p> <p style="color: red;">4. 已估驗並加蓋發票章之發票</p>	2,000,000
二月			2,000,000
一月			2,000,000
十二月			2,000,000
十一月			2,000,000
十月			2,000,000
九月			2,000,000
八月			2,000,000
七月			2,000,000
六月			2,000,000
備 註	112 年 5 月 31 日以前已估驗金額=_____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 若有 112 年 5 月 31 日以前已估驗金額之發票影本也要附進來 </div> 轉交金額係指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 （單位：新臺幣）		